附件1

2018年度市直部门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责任书及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役考核指标

| **考核单位** | **考 核 指 标** | **计 分 标 准** |
| --- | --- | --- |
| 环保局 | 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3小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和劣V类水体比例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4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度排放总量控制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5细颗粒物等6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6工业源污染治理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8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9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10漳平水质铁锰超标整治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11重金属总量控制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13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14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15大深矿区潜在污染地块的摸底调查及评估，摸底调查大深矿区潜在污染地块，投资6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16污染源普查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17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18环保垂直改革落实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19深化环保“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0《龙岩市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制定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1建设项目环境监管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环保局 | 22环境执法监管综合能力建设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3环保网格化体系健全完善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4生态环保攻坚战役项目完成投资及建设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5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问题和季度分析会上通报问题整治情况 | 按整改完成情况评分 |
| 26红狮协同处置十万吨工业固废和十万吨生活垃圾处置，计划投资255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住建局 | 1城乡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中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3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4打造市级特色小镇、省级美丽乡村（含示范村）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5发展绿色建筑产业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6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问题和季度分析会上通报问题整治情况 | 按整改完成情况评分 |
| 7黄厝坂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建设污水管道2.5km，投资28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8中和路三期污水工程，建设污水管道0.25km，投资5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9顶兴路（福增大桥至外环西路）污水工程，建设污水管道0.2km，投资4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10菁华大道（原工业路二期污水管道工程）建设污水管道3.2km，投资8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11福满北路污水管道工程，建设污水管道1.1km，投资275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12和平南路污水管道工程，建设污水管道2.1km，投资42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13福满路二期污水管道工程，建设污水管道0.75km，投资15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14外环东路“白改黑”项目，建设污水管道2km，投资4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15和平中路、北路污水管道工程，建设污水管道2.2km，投资45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16长北坑溪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道3.5km，投资7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17灯笼坑溪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道2km，投资4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国土局 | 1非煤矿山恢复治理，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50亩。 | 按完成任务比例评分 |
| 2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3耕地保有量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4建设用地总量、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5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问题和季度分析会上通报问题整治情况 | 按整改完成情况评分 |
| 6关闭取缔无证非法采矿、关闭取缔率达100%。 | 按完成任务比例评分 |
| 煤管局 | 1煤矿山恢复治理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问题和季度分析会上通报问题整治情况 | 按整改完成情况评分 |
| 水利局 | 1用水总量及效率控制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3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划定率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4水电站2座生态改造，投资57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5漳平市综合治水试验县，实施城区高水高排、湖库水系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投资50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6漳平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7万亩，其中水利部门治理面积2.78万亩，林业等部门治理面积2.92万亩。水利部门重点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和省重点乡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等，投资43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7漳平新桥溪安仁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5.12km，投资12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8漳平九鹏溪员当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4.77km，投资11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9漳平市九龙江北溪干流城区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河道建设长度13.01km，投资388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10漳平市双洋溪南洋河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河道建设长度14.9km，投资354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11漳平市黄祠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河道建设长度10.561km，投资119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水利局 | 12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问题和季度分析会上通报问题整治情况 | 按整改完成情况评分 |
| 农业局 | 1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3发展生态农业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4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问题和季度分析会上通报问题整治情况 | 按整改完成情况评分 |
| 经信局 | 1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GDP能耗降低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发展环保设施制造集群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3发展环保“制造+服务”模式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4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问题和季度分析会上通报问题整治情况 | 按整改完成情况评分 |
| 发改局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工业园区 |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卫计局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民政局 | 发展生态健康养老业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林业局 | 1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有量、森林蓄积量、自然保护区面积、林地保有量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发展生态林业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3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基本下发至林农手中，投资1118.4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4生态公益林管护，加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将2018年的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下发至林农，投资2149.2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5国家湿地公园建设。1.科普宣教展示中心建设。2.湿地保护恢复工程项目。对局部水岸生态系统较薄弱的区域进行修复和重建，实施岸线植被恢复，实施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现有洼地恢复。3.基础设施建设，公园仿木栈道、步道；鸟类观测站；设置界碑、宣传牌、标示牌、警示牌等。总投资15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交通局 | 移动源污染整治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公安局交警大队 | 移动源污染整治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旅游局 | 1发展生态旅游业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2漳平市倾城芳园生态旅游项目，项目占地1000亩，建设服务中心大楼，大型停车场、农汇商业休闲商城、茶文化公园、大型智能玻璃展厅、休闲山谷原生态氧吧、民宿、小木屋别墅度假区、花果种植区、污水处理区、水上乐园、儿童乐园、教育训练基地、健康木栈道、河道廊桥、观光凉等。投资13000万元。 | 按完成投资比例评分 |
| 文体广新局 | 发展生态体育健身产业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财政局 | 环保投入水平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河长办 | “河长制”推进落实情况 | 依据龙岩市评分 |
| 统计局 |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得分=公众满意度（%）×分值 |
| 执法局 | 城区大气污染整治，禁燃区管控，渣土车、垃圾焚烧及露天烧烤整治城区大气污染整治 | 1.禁燃区管控，20分。根据漳平市场和街道的划分，分别在桂林和菁城抽查一个市场或一段街道的商户，发现一户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商户，扣1分。  2.垃圾焚烧管理，30分。加强禁止焚烧垃圾的宣传，未开展宣传工作，扣10分；接到群众举报或现场发现焚烧点，未及时制止导致影响较大，扣1分，该项工作由执法局提供处理记录或图片，市政府值班室、执法局值班室、环保局值班室负责提供群众电话举报记录。  3.露天烧烤整治，30分。随机抽查城区内烧烤摊点，发现露天烧烤摊点1处，扣1分。  4.制定城区渣土车管理办法，规范渣土车运输，20分。  5.考核期间接受全市市民的监督，接到使用高污染燃料或发现露天烧烤摊点的举报且经核实确实存在，扣1分。 |

备注：市直部门按百分制考核，每小项分值相等。